

列印人：企劃部 列印時間：113/01/15 08:34:56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一、計畫依據：

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辦理慈善事業、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捐助其他慈善團體、其他有關慈善公益事項等目的及事業。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急難救助	61,739,952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急難事件及失業所衍生之貧病問題或子女教育問題，提供家庭生活扶助；些微經費使用公益勸募所得。	紓解3,247戶次急難	
喪葬補助	3,398,835	提供貧戶喪葬資助。	紓解166戶次喪葬	
醫療補助	7,683,346	針對人口老化、獨居及貧病族群，或地處偏僻就醫衍生之交通、醫療費，提供醫療補助、短期生活扶助。	補助336戶次醫療	
長期救助	11,958,344	針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貧困族群，提供生活扶助，扶助積極向上之學子。	補助1,260戶次	
災害救助	822,626	針對颱風、地震、火災、車禍等，造成之重大傷亡損失，提供災害救助，後續提供單次、短期、家庭生活或醫療扶助。	補助23戶次災害及專案補助	
慈善團體及活動	26,479,643	捐助服務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學子兒少高關懷、高齡、街友、家庭照顧者、搜救、偏鄉醫療等公益團體經費。辦理敬老或關懷、反毒、參訪、物資捐贈、健康促進、社福培力等活動。些微經費使用公益勸募所得。	捐助50個單位及辦理公益活動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合計	112,082,746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